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为加强企业内部控制，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保护资产安全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建立并不断补充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现对公司2010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评价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概述

（一）内部控制环境

1、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在完善经营机制、强化经营管理的同时，已初步建立起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划分了明确的职责权限，形成了较为科学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在内部控制方面也建立了清晰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形成了合理有效的经营管理框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其中，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均能有效履行职责，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2、内部审计

公司设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按照《内部审计制度》规定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对公司尤其是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及时发现管理疏漏，提出改进意见，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及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

3、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建立了绩效考核办法，将个人收入与公司业绩挂钩，将年度工作任务目标落实至主要责任人，并逐层分解至关键岗位，以有效的约束激励机制确保公司经营目标与员工个人发展实现共赢。

4、法律顾问

公司设立了法务部门，并专门聘请了执业律师作为常年法律顾问，对各类合同签署、商务合作、业务运营等方面的法律风险进行防范把关，及时处理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保障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二）风险评估与管理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在制定年度经营计划时，分析面临的形势与困难，识别与分析可能影响企业发展的风险因素，并要求在经营计划执行中进行阶段性分析与评估，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对重大投资进行决策时，要求项目论证分析可能的风险，并提出防范应对措施；在财务风险管理方面，为使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稽核、核算明晰，已做好金蝶 K3 系统的权限划分，避免权责不明，以清晰的角色及权限制衡控制风险。

（三）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配套规定，将内控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主要层面及环节，充分利用目标控制、组织控制、过程控制、措施控制和检查控制等方法，实现事前预防、事中执行和事后监督，及时纠偏，控制风险。

（四）内部控制方法

1、建设管理标准化体系，实施流程化管理，建立以流程为主线的管理模式，并持续优化完善，不断提升管理效率。

2、制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编制年度总预算，通过预算管理使公司各项经营目标得以细化，过程可控，减少经营风险及资金风险。

3、定期召开管理者工作会议，对当前经济环境、生产经营情况等进行分析，确定公司应对策略，适时调整经营计划、部署工作，确保各基层部门与高管层之间信息及时传递与反馈。

4、通过内部稽核审计及时查缺补漏，分析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问题的原因，迅速采取适当措施纠偏改善。

二、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情况

（一）重点实施的内部控制活动

1、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随着公司主要工业资产整合至武汉全资子公司，公司总部对子公司的管控已成为公司内部控制的重要环节，目前主要通过两个层面来实现：一是治理结构层面，要求控股子公司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明确职责权限，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财务负责人，财务和资金管理实行垂直领导；二是业务管理层面，依据子公司经营特点，重点抓好大客户管理、固定资产购置及技术改造、存货管理、资金管理等关键环节，对重点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同时要求控股子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公司各职能部门对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和管理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审计部定期审阅控股子公司的月度、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对会计政策、资金监管、收支情况进行系统管理。

2、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交易认定、审查和决策程序、回避表决等作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严格执行关联交易事项审批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3、对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担保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4、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决策程序、管理方式、责任划分、保密事项与处罚措施作了明确规定，在日常运作中能严格遵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众股东知情权。

5、对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作了详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6、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董事会讨论重大投资事项时不仅考虑项目的投资回报率，且更关注投资风险的分析与防范，广泛听取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以及业内资深人士的意见，切实将公司与股东整体利益置于首位。

（二）2010 年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活动

2010 年，深圳证监局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的规定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管理与会计处理等方面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同时在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全面深入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公司以此两项重要工作部署为契机，梳理了 2007 年以来有关的档案资料，围绕财务内控环节、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等方面对财务基础工作进行了全面细致的专项自查，就现场检查所发现的问题以及财务基础薄弱环节进行了整改，完善了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和流程，规范了内部财务管理运作。具体如下：

1、在原有制度基础上重新修订了《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补充修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办法》，新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财务责任追究制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及核销制度》、《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文件。

2、完善公司管理层人员配置，董事会增补一名董事，新聘财务总监；补充审计力量，吸纳专职审计人员，加强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专项审计，发现内部控制漏洞，强化督导职能，协助化解风险，确保总部对异地子公司的管控。

3、对财务系统内部控制存在瑕疵的环节，如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存货等方面的细节问题进行局部流程改进和完善，加强人员管理；为减少人员操作失误及加强对采购业务的控制，要求武汉子公司将采购

业务导入 ERP 系统，形成了请购、报批、验收入库、财务处理等完整的控制链条，有效地提高了工作效率。

（三）控制活动中的不足及改进计划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但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业务的快速发展和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仍需不断进行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需强化，财务工作的管理力度需加大，内部审计稽查力量需继续增强。

2011 年公司将根据深圳证监局发布的《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1〕31 号）要求，贯彻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健全完善与财务报告相关内控体系，推进与财务报告相关内控建设工作：充分保障内控建设的资源投入，加大培训力度，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活动；建立内部控制的风险评判标准，甄别内部控制缺陷，梳理优化业务流程，使控制目标、评估风险、内部控制三者更好地匹配。其中重点是抓好子公司管理，初步建立股份公司适应房地产发展的业务管理体系并补充专业人才。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对控股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事务、对外投资等重点控制事项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内部的经营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能初步适应当前公司发展的需要。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19日